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法治教育

高三年级（上）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 高三年级. 上册 / 刘玫, 庞宏良主编; 蒋颖, 宋桂兰编写.
—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001-4143-3

I. ①法… II. ①刘… ②庞… ③蒋… ④宋…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3556 号

出版发行 / 中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h.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 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 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u.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5.5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5001-4143-3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委会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 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

- 刘玫**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

执行主编

蒋颖 宋桂兰 郝言言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言

我国宪法确立的治国方略中，“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这彰显了法治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关键性地位。

在广大中学生中开展法治教育，为中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观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编写了《法治教育》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体现了四中全会坚持党的领导、依宪治国、法德共治的新精神。从编写内容上来讲，我们改变了单纯教授具体法律条文、讲解枯燥法律概念的做法，而是把法治意识教育理念贯穿于全系列教材编写当中，从而不断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以培养中学生对法律的信仰为中心，在此基础上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书中内容符合中学生认知规律，并且遵循中学生身心成长特点和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层层深入。注重系统化设计，每一阶段的内容都各有侧重，以此提高中学生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本系列教材不仅通过案例、小故事来阐述相关知识，同时还考虑到趣味性，在文字中搭配插图，以此让同学们对每一讲的中心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除此之外，适时引入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把现实生活 and 法律知识完美结合。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开创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目 录

- 第一讲 始终坚持依法治国原则 / 1
- 第二讲 法律不是万能的 / 9
-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中的无罪推定 / 17
- 第四讲 人身损害赔偿不能没有标准 / 24
- 第五讲 什么是抚养，什么是赡养 / 33
- 第六讲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42
- 第七讲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 51
- 第八讲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度 / 59
- 第九讲 担保制度让债权更安全、更保险 / 67
- 第十讲 恭喜你成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 75



第一讲



始终坚持依法治国原则



金秋十月，是一个硕果累累的季节，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季节。对于2014年的中国来说，10月更是一个具有跨时代意义的金秋。在2014年的10月20日~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顺利召开。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





法治教育高三(上)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这次会议的召开，全面推进了我国法治建设，让依法治国有法可依。



专家看法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科学地确定了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路线图，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战略性、前瞻性的改革措施，与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一脉相承，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引领国家治理领域进行一场广泛而深远的革命。

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它让人民享受到了更大的民主和民权，人民生活幸福安宁，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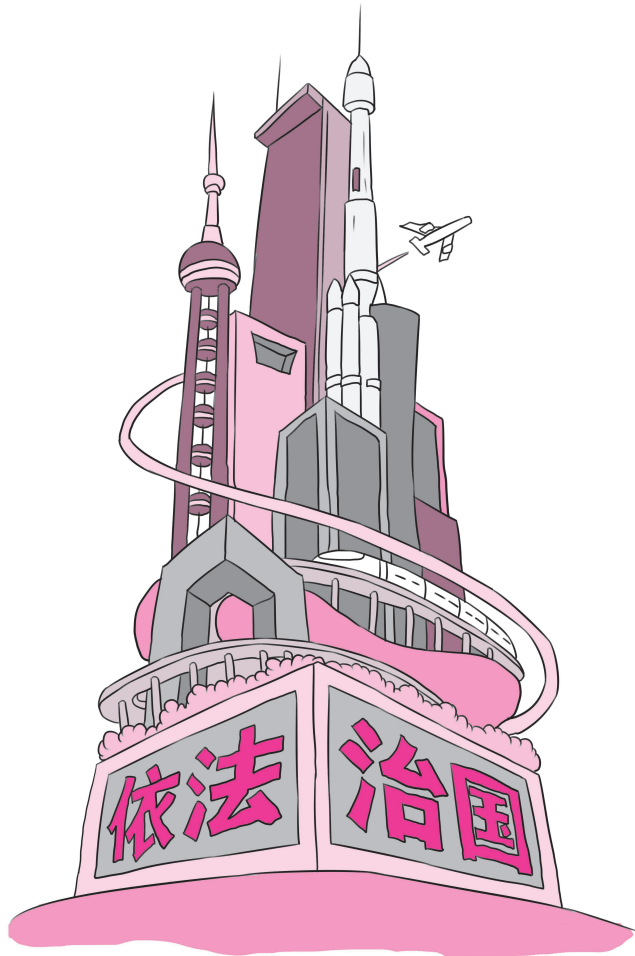
法治瞭望

依法治国的含义是什么？

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其本质是保证人民当家做主。

对于我国来说，依法治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法治教育高三(上)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是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保证国家能够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各项制度和方针、政策能够符合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根本条件。

(二)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市场经济要求各经济主体之间有自主性和平等性，并且承认各自的物质利益。这就从客观上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

(三)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依法治国创造了我们美好幸福的生活，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法律的制定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为人民保驾护航的坚强力量，它的权威来自全体人民的拥护和真诚信仰。

推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要从国家未来的接班人——青少年做起，在学校设立法律课堂，普及法律知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形成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氛围，使全国人民团结一心，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捍卫者。

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会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历史任务。它需要全国人民共同努力，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沿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不断前进！



法博士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



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法律拓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取得令世人瞩目的巨大经济成就的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也得到了长足发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提出，使人们有理由相信，一个法治的中国将极大地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

中国现行的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有 240 多件，立法



法治教育高三(上)

成绩有目共睹。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立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改革开放初期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起草和制定了百余部法律，为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石。当时的立法工作，可以说是在一片废墟上开创新天地。根据邓小平指示，“有比没有好”，把立法工作放在第一位。

要切实有效地保障人权，还是要修改宪法、制定刑法等基本法律。1979 年 6 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或修订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诉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部重要法律。1982 年宪法的制定，更具有里程碑意义。八二宪法确定了宪法至上的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被写入宪法。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到党的十五大召开前。这一时期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市场经济立法。根据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着重加强了市场经济立法工作。

在此期间，全国人大立足于中国国情，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外经验，在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宏观调控、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出台了一批重要法律。如公司法、银行法、劳动法、合伙企业法、价格法等，为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第三阶段，1997 年至今。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除修改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外，还制定了证券法、合同法、反垄断法、保险法、国有资产法、行政复议法、侵权责任法、立法法、监督法、反分裂国家法、物权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



法律风云

李悝是我国战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法家的代表人物。他汇集当时各国的法律编成《法经》，这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典。虽然《法经》不是我国第一部法典，但它是完善的一部，也成为历代法典的蓝本。在这部《法经》里，李悝在政治上提出“为国之道，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即奖励军功，重农重战，实行法治。

《法经》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在我国封建社会立法史上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法经》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典的体例和基本原则，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古代社会的立法技术已经逐步成熟，也为后世立法奠定了基础。《法经》的出现有利于立法的系统化，有利于司法的统一，便于司法官准确运用法律和定罪量刑。



1. 谈谈你对依法治国的理解?

2. 我国的立法进程体现了依法治国哪些方面的内容?

3. 你对哪些方面的立法比较了解?

第二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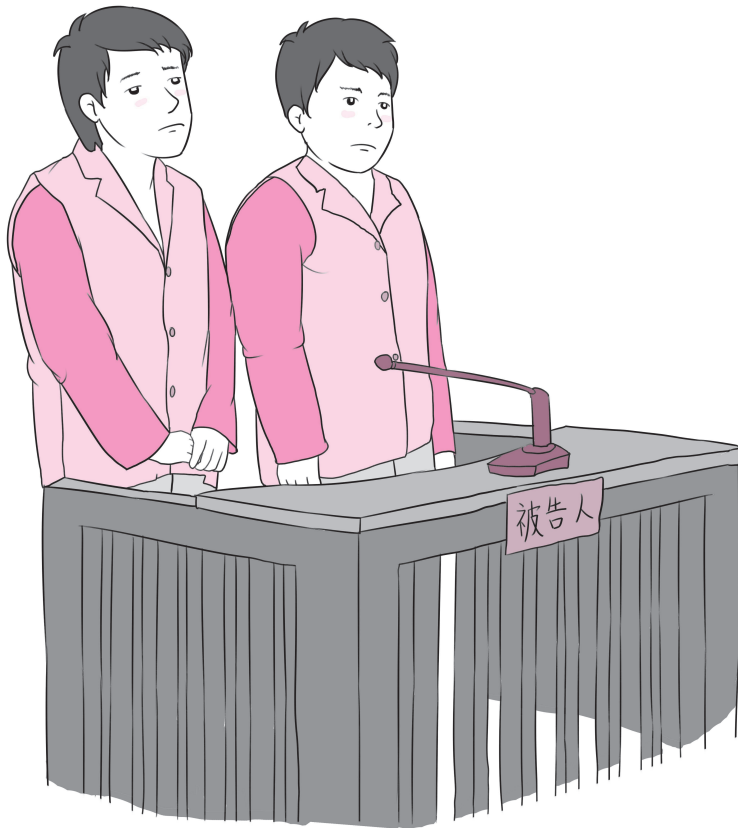


法律不是万能的

法律之窗

有人说法律是公平公正的，也是万能的，它能解决生活中的一切问题。但事实告诉我们，法律也不是解决社会问题的灵丹妙药，它也有局限性。“法律万能”只是人们的一种理想追求，如果能变成现实，社会上就不会有那么多无法解决的问题了。

李三平日游手好闲，小偷小摸是家常便饭。一天在公交车上，他从一位老





法治教育高三(上)

先生身上偷取现金1万元。他不知道的是,这1万元是老人给儿子看病的“救命钱”,是老人从亲戚朋友那里东拼西凑来的。丢了这1万元钱,不仅老人儿子延误了救治,连老人也为此大病一场。

王四本是一位老实巴交的农民工,他在一个工地辛苦干了一年活,却没领到一分钱的工资,为了回家过年,他迫不得已从老板办公室偷了1万块钱。李三和王四都被以盗窃罪提起公诉并判处了相同的刑罚。

小王和小李为了报复社会,一同策划了一起持刀行凶杀人行动,造成数人死亡。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由于小王在犯罪时刚过完18周岁生日,于是被判处了死刑。而小李距离18周岁生日还有2天,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得被判处死刑,于是小李被判处无期徒刑。



专家看法

从上述案例得知,生活中总有一些明知不合理,在法律上却无法得到完美解决的事情。

从前两个案例上看,按照人们的道德标准,李三行为动机更可恶,他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而王四只是拿了应该属于自己的一部分钱,理应受到法律的宽恕。但是按照法律规定,李三和王四同属于偷窃行为,行为性质相同,数额相同,法院将根据法律依法处理。关于偷窃性质、行为动机存在明显不同,虽然在量刑的时候会加以一定的考虑,但不是决定性因素。

第三个案例,一个刚刚满18周岁的人杀了人就可能被判处死刑,但一个还差2天满18周岁的人杀了人不能判处死刑,看起来也不是很公平。但是法律就是法律,严格的年龄主义对某些个案而言可能存在不公,却保障了最广泛领域的公平。



法治瞭望

为什么说法律不是万能的？

法律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在调节控制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方面起到了不可代替的作用。法律既约束了人的行为，也保障了人的权利。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律，就失去了最基本的秩序和安全保障。但是，法律是不是万能的？法治社会是不是指法律可以解决社会上的一切问题？事实证明，法律不能“包治百病”，这是因为：

法律是长期稳定的，社会每天都发生着改变。

无论在哪个时代，“朝令夕改”都是社会稳定最大的忌讳。它不仅损害政府的公信力，还会动摇政策和制度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加剧人们面临的不确定

